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 5582 号

申请执行人吴

被执行人上海俊

法定代表人庄

本院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 3711 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了属上海俊有限公司所有的沪 BL5262 重型普通货车一辆,并责令上海俊有限公司履行欠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俊有限公司所有的沪 BL5262 重型普通货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沈燕明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书 记 员 陆 骏